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任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50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502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素養導向命題之論證」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教字第1140013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論證」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，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。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，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，回應學測命題趨勢，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內壢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(四)13時至17時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附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15年01月06日(二)13時至17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
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相關經費由參與人員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